

附件四

(一) 申請展延毒性化學物質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檢附證明文件及資料：

許可證	登記文件	核可文件
1. 原許可證。 2.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非工廠者免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非公司者免附）及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3.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4. 物質安全資料表。 5. 主管機關核准之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備查文件影本。 6. 主管機關核准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備查文件影本。	1. 原登記文件。 2.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非工廠者免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非公司者免附）及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3.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4. 物質安全資料表。 5. 主管機關核准之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備查文件影本。 6. 主管機關核准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備查文件影本。	1. 原核可文件。 2.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非工廠者免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非公司者免附）及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3.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4. 物質安全資料表。

(二) 申請變更毒性化學物質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登記事項應檢附證明文件及資料：

變更項目	許可證	登記文件	核可文件
運作人名稱 （註1）、地址、負責人	1. 原許可證。 2.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非公司者免附）及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3.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 原登記文件。 2.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非公司者免附）及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3.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 原核可文件。 2.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非公司者免附）及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3.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貯存場所名稱	1. 原許可證。 2. 貯存場所相關文件。 3.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非公司者免附）及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4. 主管機關核准之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	1. 原登記文件。 2. 依本辦法十三條規定。 3.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非公司者免附）及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4. 主管機關核准之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	1. 原核可文件。 2. 依本辦法十三條規定。 3.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非公司者免附）及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p>設置及操作計畫備查文件影本。</p> <p>5. 主管機關核准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備查文件影本。</p>	<p>之設置及操作計畫備查文件影本。</p> <p>5. 主管機關核准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備查文件影本。</p>	
貯存場所地址	<p>1. 原許可證。</p> <p>2.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非公司者免附）及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p> <p>3. 貯存場所相關文件。</p> <p>4. 主管機關核准之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備查文件影本。</p> <p>5. 主管機關核准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備查文件影本。</p> <p>6. 運作場所全廠（場）配置圖及內部配置圖。</p>	<p>限門牌整編：</p> <p>1. 原登記文件。</p> <p>2.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非公司者免附）及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p> <p>3. 依本辦法十三條規定。</p> <p>4. 主管機關核准之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備查文件影本。</p> <p>5. 主管機關核准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備查文件影本。</p> <p>6. 運作場所全廠場配置圖及內部配置圖。</p> <p>7.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門牌整編證明書影本。</p>	<p>1. 原核可文件。</p> <p>2.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非公司者免附）及營利事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p> <p>3. 依本辦法十三條規定。</p> <p>4. 毒性化學物質防災基本資料表。</p> <p>5.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門牌整編證明書影本。</p>
貯存場所受託管理	<p>1. 原許可證。</p> <p>2.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非公司者免附）及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p> <p>3. 主管機關核准貯存登記文件影本。</p> <p>4. 主管機關核准之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備查文件影本。</p> <p>5. 主管機關核准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備查文件影本。</p>	<p>1. 原登記文件。</p> <p>2.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非公司者免附）及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p> <p>3. 依本辦法十三條規定。</p> <p>4. 主管機關核准之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備查文件影本。</p> <p>5. 主管機關核准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備查文件影本。</p>	<p>1. 原核可文件。</p> <p>2.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非公司者免附）及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p> <p>3. 依本辦法十三條規定。</p>

增列貯存場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許可證。 2.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非公司者免附）及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3. 主管機關核准貯存登記文件影本。 4. 主管機關核准之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備查文件影本。 5. 主管機關核准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備查文件影本。 6. 貯存場所之運作場所全廠（場）配置圖及內部配置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登記文件。 2.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非公司者免附）及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3. 依本辦法十三條規定。 4. 主管機關核准之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備查文件影本。 5. 主管機關核准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備查文件影本。 6. 與原管轄區域不同者重新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核可文件。 2.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非公司者免附）及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3. 依本辦法十三條規定。 4. 毒性化學物質防災基本資料表。 5. 與原管轄區域不同者重新申請。
成分含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許可證。 2.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非公司者免附）及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3. 物質安全資料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登記文件。 2.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非公司者免附）及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3. 物質安全資料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核可文件。 2.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非公司者免附）及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3. 物質安全資料表。
增列成分含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許可證。 2.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非公司者免附）及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3. 物質安全資料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登記文件。 2.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非公司者免附）及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3. 物質安全資料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核可文件。 2.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非公司者免附）及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3. 物質安全資料表。
其他	相關文件資料。	相關文件資料。	相關文件資料。

註 1：運作人名稱變更僅限於公司整併、存續而變更名稱。

(三) 申請補發或換發毒性化學物質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檢附證明文件及資料：

許可證	登記文件	核可文件
1. 原許可證（註2）。	1. 原登記文件（註2）。	1. 原核可文件（註2）。
2.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非工廠者免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非公司者免附）及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	2.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非工廠者免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非公司者免附）及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	2.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非工廠者免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非公司者免附）及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
3.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註2：申請補發者，檢附許可證（登記文件、核可文件）影本。